

(c) 在同莫桑比克政府协商的基础上, 及时编写一份关于该国经济状况的发展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以便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6 年 12 月 8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41/198.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以及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218 号决议及以前各项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报告,^⑤ 其中除其他外, 叙述了乍得的经济和财政状况, 为该国的复兴和重建而提供的援助情况, 以及在组织和执行援助该国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战争和旱灾损害了乍得政府的一切重建和发展努力,

表示关切最近蝗虫侵袭, 使乍得本已虚弱的粮食和卫生状况益形恶化, 特别是因旱灾和战争而致人们流离失所的情况,

注意到乍得政府、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乍得粮食和卫生状况而发出的多次呼吁,

认识到必须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又认识到必须援助乍得重建和发展,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 1982 年 11 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取得的协议于 1985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乍得圆桌会议,

1. 表示感谢已响应和继续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长的呼吁, 向乍得提供慷慨援助的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表示赞赏秘书长唤起国际社会注意乍得的困境和调动资源援助乍得的努力;

^⑤ A/41/592, 第四节。

3. 重新吁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

(a) 继续向受战争、旱灾以及蝗虫和捕食动物侵袭之害的乍得人民提供必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b) 对乍得重建作出贡献;

4. 满意地注意到援助乍得圆桌会议已于 1985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 请各国和各机构参加圆桌会议计划召开的部门会议, 并且履行它们所作承诺;

5.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92 号决议规定:

(a) 继续努力, 为有效地执行向乍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方案动员必要的资源;

(b) 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 评估因战争和旱灾而致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 特别是粮食和卫生方面的需要;

(c) 动员特别人道主义援助, 援助受战争、旱灾以及蝗虫和捕食动物侵袭之害的人群, 并且安置失所者;

(d) 经常审查乍得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8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41/199. 向前线国家^⑥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深为关注由于比勒陀利亚政权奉行种族隔离政策致使南部非洲的局势不断恶化, 加剧了前线国家和其它毗邻国家面临的经济困难,

意识到国际社会处理该区域问题的责任,

赞扬该区域各国加强经济合作, 减少对南非的依

^⑥ 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